

(上接B275页)

本公司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按照《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方面客观、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告编号:2024-015)。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6)。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基于内部控制情况,编制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A12365号)。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具体任职岗位及承接目标的达成情况相应领取的薪酬,不再领取监事职务薪酬。

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进行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一季度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2023年公司业务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且回购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员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而产生上市地位。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4-013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4月19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郑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伟先生主持,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审议了总经理张峰先生所作的《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23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有效落地,促进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总经理会议、月度例会等各项工、总经理及经营班子带领公司员工积极开展工作,扎实推进各项任务计划,使公司业务稳步发展。董事会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3年度公司经营情况,董事会同意通过其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职责,按照公司确定的发展战略和目标,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决策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了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董事会同意通过该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具体任职岗位及承接目标的达成情况相应领取的薪酬,不再领取监事职务薪酬。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具体任职岗位及承接目标的达成情况相应领取的薪酬,不再领取监事职务薪酬。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4-013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4月19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郑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伟先生主持,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审议了总经理张峰先生所作的《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23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有效落地,促进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总经理会议、月度例会等各项工、总经理及经营班子带领公司员工积极开展工作,扎实推进各项任务计划,使公司业务稳步发展。董事会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3年度公司经营情况,董事会同意通过其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职责,按照公司确定的发展战略和目标,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决策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了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董事会同意通过该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具体任职岗位及承接目标的达成情况相应领取的薪酬,不再领取监事职务薪酬。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具体任职岗位及承接目标的达成情况相应领取的薪酬,不再领取监事职务薪酬。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4-013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2024年回购计划中拟回购的部分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除上述之外,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拟将原拟回购股份用途中50%的股份(以本次回购完成后减少注册资本数、总金额为计算基础)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审批及实施情况

2024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日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如未来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3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按照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方案的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截至2024年4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68,6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8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39元/股,最低价为11.6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780,724.63元(不含交易费用)。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回购股份方案仍在实施中,上述回购股份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及公司回购方案的履行。

二、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的原因及维护

根据外宏观宏观经济及资本市场环境变化,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所处可转债转股期的实际情况,降低未来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股份稀释,促进公司业绩提升,结合公司整体战略,优化回购规模,并考虑当前市场环境,综合考虑,公司计划对原回购股份用途中的50%股份(以本次回购完成后减少注册资本数、总金额为计算基础)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除此之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调整回购总金额:由原5,000万元和上限10,000万元,按照回购上限20元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的50%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等用途,剩余的50%全部注资,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调整前		调整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无限售流通股	0	0	1,200,000	0.87
有限售流通股	300,000,774	100	285,100,774	96.62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00,000,774	100	285,100,774	96.62
合计	600,001,548	100	586,301,548	100

注:1、上表为公司总股本以2024年4月29日收盘后的公司总股本280,699,714股为基数计算;2、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回购计划实施完成时的实际情况为准。

三、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可持续性

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慎重考虑后决定的,旨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有利于增加每股收益,提高公司业绩回报,不会影响公司财务能力。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变更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事项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结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股权激励情况,充分论证等因素综合考虑,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及经营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员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而产生上市地位。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4-018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报告

2023年度审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报告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度审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度审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度审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价值合理回归,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法》等相关分行政策的要求,董事会提出在2024年1至3季度能够维持盈利的情况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在占比比例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可分配净利润30%的前提下,制定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6)。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基于内部控制情况编制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A12365号)。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的津贴以及公司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津贴。

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进行回避表决。

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执行岗位薪资,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6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关联董事张峰、金铭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授信额度,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金融机构最终批复的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和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基准,授信期限按各银行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原委员,将由兼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的金铭康先生变更为董事张琦先生,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独立董事对公司独立性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报告期间的独立性的自查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能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自查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4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关联董事王钢、刘鸿亮、徐春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回报,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经营的实际需要按照2024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业务行为,交易价格依据市场的价格公平、合理确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经审议通过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价值理性回归,公司计划对原回购股份用途中50%的股份(以本次回购完成后减少注册资本数、总金额为计算基础)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除此之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或其代表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办理股份注销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活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制定《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依据上述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2022年10月,公司、保荐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共同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工商银行上海市虹口区支行签订账户管理、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网上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分行、工商银行上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对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开户行	账户编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上海市虹口区支行	800000000000000004	0.00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801302270000000000	0.00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801303000000000000	0.00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上海支行	801300100000000000	0.00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上海支行	801300000000000000	0.00

注:以上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未包括募集资金专户中存放的保证金、利息、手续费等费用。

(三)募集资金使用与节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节余情况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募集资金专户	474,535,086.21	474,535,086.21	474,535,086.21	474,535,086.21
募集资金专户	138,103,000.00	138,103,000.00	138,103,000.00	138,103,000.00
募集资金专户	6,700,000.00	6,700,000.00	6,700,000.00	6,7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	182,978,166.89	182,978,166.89	182,978,166.89	182,978,166.89
募集资金专户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	871,286.00	871,286.00	871,286.00	871,286.00
募集资金专户	396,102.07	396,102.07	396,102.07	396,102.07
募集资金专户	278,286.28	278,286.28	278,286.28	278,286.28
募集资金专户	163,710,048.48	163,710,048.48	163,710,048.48	163,710,048.48

(四)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活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制定《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依据上述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2022年10月,公司、保荐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共同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工商银行上海市虹口区支行签订账户管理、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网上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分行、工商银行上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对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活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制定《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依据上述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2022年10月,公司、保荐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共同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工商银行上海市虹口区支行签订账户管理、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网上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分行、工商银行上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对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三)募集资金使用与节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节余情况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募集资金专户	474,535,086.21	474,535,086.21	474,535,086.21	474,535,086.21
募集资金专户	138,103,000.00	138,103,000.00	138,103,000.00	138,103,000.00
募集资金专户	6,700,000.00	6,700,000.00	6,700,000.00	6,7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	182,978,166.89	182,978,166.89	182,978,166.89	182,978,166.89
募集资金专户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	871,286.00	871,286.00	871,286.00	871,286.00
募集资金专户	396,102.07	396,102.07	396,102.07	396,102.07
募集资金专户	278,286.28	278,286.28	278,286.28	278,286.28
募集资金专户	163,710,048.48	163,710,048.48	163,710,048.48	163,710,048.48

(四)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活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制定《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依据上述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2022年10月,公司、保荐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共同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工商银行上海市虹口区支行签订账户管理、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网上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分行、工商银行上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对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活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制定《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依据上述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2022年10月,公司、保荐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共同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工商银行上海市虹口区支行签订账户管理、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网上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分行、工商银行上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对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三)募集资金使用与节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节余情况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募集资金专户	474,535,086.21	474,535,086.21	474,535,086.21	474,535,086.21
募集资金专户	138,103,000.00	138,103,000.00	138,103,000.00	138,103,000.00
募集资金专户	6,700,000.00	6,700,000.00	6,700,000.00	6,7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	182,978,166.89	182,978,166.89	182,978,166.89	182,978,16